

证券代码：300541

证券简称：先进数通

公告编号：2020-024

## 北京先进数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现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利润为70,869,157.96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提取母公司净利润的10%共计6,485,526.99元作为法定公积金，截至2019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20,503,355.93元，资本公积金为319,145,846.56元。

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，公司拟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81,096,722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.70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红利不超过人民币12,676,770.54元（含税），同时，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1,096,722股为基数，每10股转增3股。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、送红股总额、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。

## 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决议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此议案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审慎、独立的判断，对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》；
2.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》；
3. 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3 日